

##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以传真和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以通讯表决的形式举行。公司监事会主席庄滇湘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一、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关于核销长期挂账应付账款的议案》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核销长期挂账应付账款的议案》

4、《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贵研资源（易门）有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暨调整担保期的预案》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贵研资源（易门）有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暨调整担保期的预案》

二、公司监事会对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监事会审核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一致认为：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9 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我们没有发现参与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公司监事会审核了《关于核销长期挂账应付账款的议案》一致认为：公司本次核销的长期挂账应付账款主要是因为债权人注销、吊销、债权人无法联系、长期挂账无人催收。核销长期挂账的应付账款，

并确认为营业外收入，有利于更加真实地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经查验，本次核销款项所涉及的债权人不是公司关联人。同意公司本次核销长期挂账应付账款及确认营业外收入事项。

特此公告。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8月22日